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梦数据”或“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负责达梦数据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并出具 2025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机构已与达梦数据签订《保荐协议》，该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并已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现场检查等方式，了解达梦数据业务情况，对达梦数据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025 年上半年度，达梦数据在持续督导期间内未发生按有关规定须保荐机构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情况。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2025 年上半年度，达梦数据及其相关当事人在持续督导期间内未发生违法违规或违背承诺等事项。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	2025 年上半年度，保荐机构督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导达梦数据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保荐机构督促达梦数据依照相关规定健全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治理制度。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保荐机构对达梦数据的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截至本持续督导跟踪报告出具之日，达梦数据的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
9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荐机构督促达梦数据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及时督促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保荐机构对达梦数据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阅，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1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2025 年上半年度，达梦数据无控股股东，达梦数据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该等事项。
12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5 年上半年度，达梦数据无控股股东，达梦数据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13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	2025 年上半年度，经保荐机构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核查，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4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公司不配合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2025 年上半年度，达梦数据未发生前述情况。
15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质量。	保荐机构制定了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并明确了现场检查工作要求。
16	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四）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	2025 年上半年度，达梦数据不存在前述情形。

二、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2025 年上半年度，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未发现达梦数据存在重大问题。

三、重大风险事项

（一）经营相关风险

1. 管理风险

公司未来盈利能力受宏观经济、市场环境、产业政策、行业竞争、管理层决策及募投项目实施等多重因素影响。随着经营规模持续扩张，公司在战略规划、组织架构、内控机制、运营效率和财务管理等方面面临更高要求。若管理层未能

及时提升管理能力并优化管理体系，将可能导致管理体系滞后于业务发展，进而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 渠道销售的风险

公司产品应用领域广泛，客户覆盖区域多元。软件授权业务采用以渠道销售为主、直销为辅的模式。若公司未能对核心渠道合作伙伴实施有效管理，将可能对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 技术相关风险

1. 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作为需求型和技术驱动型高新技术企业，技术人才是公司持续创新的基石。然而，行业竞争日趋激烈，人才争夺加剧。若未来行业格局、研发所在地经济环境或竞争对手人才策略发生不利变化，公司可能面临技术人才流失及新技术人才引进困难的双重挑战，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风险。

2. 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自主研发，经过数十年积累，已形成行业领先的研发实力。公司高度重视核心技术保密，通过及时申请专利及建立完善的内控制度予以保障。然而，仍存在因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技术秘密泄露或专利保护失效等风险，可能导致核心技术外流。一旦发生，将削弱公司的技术壁垒和市场竞争能力。

(三) 财务相关风险

1. 收入增长放缓的风险

由于数据库领域内行业竞争愈发激烈，已建设完毕的项目也存在一定的更新迭代周期，公司未来在该领域内销售收入的持续增长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同时，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对基础软件行业的发展及各行业的数字化转型也有较大影响，若未来产业政策出现不利变化导致各行业领域核心系统信息化进程不及预期或出现行业竞争加剧，公司将存在未来收入增长放缓的风险。

2. 应收账款余额较高的风险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公司应收账款规模相应扩大，占总资产的比例较高。公司已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但公司应收账款规模随营业收入增长而增加，加大了公司的经营风险。如果宏观经济形势恶化或者客户自身发生重大经营困难，公司将面临应收账款回收困难的风险。

（四）行业相关风险

公司所属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竞争力比较激烈，目前国际数据库公司仍占据大部分市场份额。国际巨头企业拥有产品线丰富、技术储备深厚、研发团队成熟、资金实力较强及较早进入国内市场的先发优势。与国际巨头相比，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尚处于弱势地位。同时数据库行业技术更新迭代较快，传统关系型数据库面临云原生、分布式数据库的冲击，公司需不断投入研发以保持竞争力。

（五）宏观环境相关风险

公司享受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高新技术企业及重点软件企业所得税优惠、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税收政策。政府补助具有偶发性和不确定性。若未来无法持续获得政府补助，将可能对公司盈利水平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若相关税收优惠政策调整或出现其他原因导致公司不再满足享受上述税收优惠的条件，则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四、重大违规事项

2025 年上半年度，公司不存在重大违规事项。

五、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025 年上半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所示：

（一）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主要财务数据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523,080,862.82	351,897,444.78	48.65
利润总额	219,388,589.08	103,063,976.24	112.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4,675,088.62	103,185,296.17	98.36

主要财务数据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8,562,056.84	95,167,419.55	98.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73,865.64	6,839,953.34	39.97
主要财务数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 年度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442,227,089.75	3,237,552,001.13	6.32
总资产	3,889,717,507.52	3,787,239,041.00	2.71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 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81	1.21	1.81	49.5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81	1.21	1.81	49.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 每股收益(元/股)	1.67	1.12	1.67	49.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13	7.05	7.05	减少0.92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65	6.51	6.51	减少0.86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21.36	26.13	26.13	减少4.77个百分点

注：本报告期内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上年同期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按转股后股数重新计算。

(三) 变动合理性分析

1. 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的主要原因为：

(1) 受益于重点领域客户信息化建设的加速推进及相关采购需求的快速增长；

(2) 公司积极围绕创新驱动、市场拓展、品牌建设等方面统筹推进使公司数据库领域相关产品和服务的竞争力和影响力持续提升；报告期内公司在党政、能源、金融、交通、信息技术、运营商、制造等领域收入均有所增长。

2. 公司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同比增长主要系营业收入的增长所致。

六、核心竞争力的变化情况

(一) 技术优势：内核自主研发，技术路线自主

公司始终坚持自主原创技术路线，并持续关注数据库前沿技术，牢牢掌握数据库领域多项关键核心技术，拥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构建起中国数据库的“代码根”。先后完成地理信息数据类型完善、数据库一体机核心技术研发、向量数据类型支持、集中式/分布式一体化架构设计、共享存储集群容灾切换优化等多个重要功能特性的攻关任务。

(二) 产品优势：全栈产品组合，应用场景广泛

公司始终以用户需求为导向，潜心专注于数据库领域产品的研发和销售，公司产品实现了从大型通用关系型数据库向全栈数据产品延伸。丰富的产品线覆盖数据全生命周期管理，满足用户多元化数字转型需求，应用场景广泛。报告期内，达梦数据库一体机在金融、医疗、党政、能源、电力、运营商等领域捷报频频，并荣获 2024 数字中国创新大赛·信创赛道总决赛一等奖。

(三) 服务优势：立体矩阵服务，保障高效交付

公司多年来持续不断提升服务意识，为客户持续创造价值，依托“区域+行业”的矩阵式服务体系，强大的原厂技术服务专家团队，建立起覆盖全国 33 省及行政区的服务网络，实现服务快速响应，为客户提供统一规范、高效可靠的全链条原厂技术服务支持。

(四) 生态优势：创建优良生态，凝聚产业合力

公司一直致力于共创行业可持续发展生态链，目前已与产业链上下游多家厂商完成 13,000 余款产品兼容适配，全面兼容网信生态，并与重点行业千余家 TOP 级 ISV 及渠道伙伴达成深度合作，凝聚起强大的产业生态合力。

(五) 人才优势：汇聚高端人才，筑牢发展基石

公司始终坚持核心技术完全自研，持续加强“产学研”合作，与华中科技大学、清华大学、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华东师范大学、中国科学院等高校和科研院所在技术攻关、人才培养、课程建设等方面开展深度合作，培养了一支团

结、稳健的精英团队，过硬的专业能力和综合素质实力，赢得了客户和伙伴的高度信赖和认可。依托公司“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和“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公司致力于打造国内数据库人才高地，加快数据库领域高层次科技人才培养，为自身和产业创新发展注入澎湃活力。

2025 年上半年度，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未发生不利变化。

七、研发支出变化及研发进展

（一）研发支出及变化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坚持原始创新与核心技术的独立研发。2025 年 1-6 月，公司研发投入 11,175.2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1.55%。2025 年 1-6 月，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1.36%，较上年同期减少 4.77 个百分点。

（二）研发进展

公司始终坚持自主研发，稳步推进各项研发项目，并对技术创新成果积极申请专利保护。2025 年 1-6 月，公司新增申请专利 39 项，新增已获授权专利 22 项，新增软件著作权 14 项。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获得发明专利 367 个，外观设计专利 2 个，软件著作权 416 个，其他知识产权 61 个。

八、新增业务进展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

不适用。

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是否合规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856 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9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86.9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65,224.00 万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等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7,654.95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57,569.05 万元。前述募集资金已到位，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天运[2024]验字第 90007 号）。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105,144.44 万元，具体如下表：

项 目	金 额（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65,224.00
减：上市发行费用	7,654.95
其中：发行费用中置换前期已支付发行费金额	1,260.04
募集资金净额	157,569.05
减：累计直接投资募投项目	53,787.55
其中：本年度直接投资募投项目	29,985.20
置换前期投入募投项目	11,146.57
加：累计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1,362.94
其中：本年度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1,016.12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	105,144.44
其中：募集资金专户活期存款余额	17,294.44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余额	87,850.00

2025 年上半年，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达梦数据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冯裕才。2025 年 1-6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股数	期末持股数	报告期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冯裕才	董事长	580.6700	865.1983	284.5283
韩朱忠	董事、高级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00.0000	149.0000	49.0000
周淳	高级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0.0000	44.7000	14.7000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武汉梦裕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曙天云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得特贝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数聚云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惠梦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数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梦达惠佳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深圳数聚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股数	期末持股数	报告期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冯裕才	董事长	121.6299	181.2286	59.5987
皮宇	董事、总经理	62.2000	92.6780	30.4780
韩朱忠	董事、高级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69.3000	103.2570	33.9570
陈文	董事、高级副总经理	256.7000	382.4830	125.7830
徐菁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3.8000	5.6620	1.8620
薛慧	监事	13.9000	20.7110	6.8110
周淳	高级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7.8000	41.4220	13.6220
王婷	高级副总经理	27.5001	40.9751	13.4750
付铨	高级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48.9000	72.8610	23.9610
张永强	高级副总经理	18.0000	26.8200	8.8200
孙巍琳	财务负责人	22.0000	32.7800	10.7800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动，原因系本期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加股份。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减持的情形。

十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2025 年 8 月 20 日，公司披露《关于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被留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公司于近期收到湖北省应城市监察委员会下发的《立案通知书》及《留置通知书》，对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皮宇先生立案调查并实施留置措施。2025 年 8 月 22 日，公司披露《关于公司董事兼高级副总经理被立案调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公司于近日收到湖北省应城市监察委员会下发

的《立案通知书》和《管护通知书》，对公司董事兼高级副总经理陈文女士立案调查并实施管护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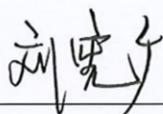
保荐机构通过现场访谈公司主要管理人员，查询公开信息等方式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及公司的应对措施。截至目前，公司主要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该事项尚未有最新进展，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并督促达梦数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持续督导跟踪报告出具之日，保荐机构未发现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宪广



包晓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2日